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出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八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f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該二部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衛雲昌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礮小段一八二—八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造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對於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該園區

五

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十五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一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十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三
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審理周金才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有違法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〇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二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三五		

會議紀錄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六、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條文……………	七九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二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二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六一
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六三
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六九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七二
五、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七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一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該二部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

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未盡合理公平：

教育部為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升大學學術水準，自八十九年度起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卓越計畫總預算高達新台幣（下同）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一百億元，國科會三十億元），計畫期程預定為四年（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嗣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延至九十五年度），執行迄今已完成兩個梯次之申請及核定作業。

經查第二梯次卓越計畫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含科學教育）」、「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生命科學領域」四個領域進行專業審查。審查過程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其中初審係審查計畫構想書，每一計畫原則上推荐四至六位審查委員，就構想書申請案之重要性、可行性及研究團隊之優劣等審查，再召開會議審查並進行初步篩選；

複審則審查總計畫及各分項計畫，就詳細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卓越性等先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另一批國內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參考前述書面複審意見並依審查重點，經會議討論後評分排名，再召開推動審議委員會議進行決審，決定最後審查通過計畫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

查第二梯次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審由三十四件申請案選出十一件參加複審，複審起訖歷經二月，先送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後，再召開會議審，經九名審查委員逐一討論及評分並簽署後，依評分及推薦等級統計排名，其中排名前三名為極力推薦、其次四名為推薦，再次三名為勉予推薦、最後一名為不推薦，並將上開結果送請決審。決審委員依前階段審查排名剔除後四名，再以前七名重新逐案審查及評分，評審結果錄取之計畫分別為中興大學的「植物病原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的全基因體結構及功能整合計畫」、成功大學的「血管生物學研究群體計畫」及「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等三項，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二億二千萬、二億一千萬、一億八千萬。經查上開計畫歷次審查名次，初審名次分別為第五、四、十名；複審名次分別為二、三、六名；而初審名列第三、複審

名列第一之長庚大學「DNA 微陣列技術的人類基因研究探討及臨床整合應用」，決審時卻被評為第七名（最後一名），未獲通過，而代之以複審第六名之計畫，其決審結果與歷次審核結果出現甚大落差。

卷查，決審階段以一天的時間完成七項入選之計畫審查，未作成具體之審查表，亦未提出具體理由，即決定三項入選計畫及核定其補助金額；此外，決審意見與複審意見差異不大，評審結果卻完全相反，如複審第一名、第六名之計畫其決審與複審意見幾近一致，前者僅增（六）：「Bioinformatics 的 expertise is critical for the success of program.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hey have the proper expertise」，核與複審意見（三）類同，且評審意見（一）：「……長庚已有很好的醫學研究人才及設備……」之內容相互矛盾；後者複審意見（二）係對該計畫提出之問題及建議，略以：（一）使用多種動物模型從事實驗工作，將造成整合度之困難。（二）缺乏病理專業人員之參與，很難作生物與病理之對照。（三）人類標本之收集應詳細說明及不違背醫學倫理道德。（四）對中草藥之選擇應有中醫師之實際參與。（五）合作對象分散台灣南北兩地能否順利整合進行研究。（六）預算應縮減，尤其是研討會」。決

審增列三項：「(七) budget for Proteomics and DNA-Array core facility is eliminated. They should use both cores established by 張○○的計畫。They should pay for the service. (八) Money should be used for recruitment of new faculty. (九) Inclusion of other investigators who share the common interest is strongly encouraged」，依上開意見，即推翻初審及複審經數月專業審查之共識意見，將複審第一名變成第七名，相關作業過於倉促，批駁意見有欠具體，審查作業顯欠嚴謹，未盡合理公平。

綜上，卓越計畫規劃初審、複審及決審之作業程序，即在使審查更為嚴謹、公正。所有案件之審查均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審查，經反覆溝通討論所為之專業決議。是以前後階段之審查標準應是一貫的，前一階段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應是後一階段審查的基礎，否則應提出具體之意見，以盡合理公平，惟查本案決審階段審查時間過短，且審查委員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及具體理由，遽爾推翻初審及複審經數月專業審查之共識意見，致決審結果與歷次審核結果出現極大差異，作業顯欠嚴謹，難辭疏失之咎。

二、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

不分，令人質疑其公信力，顯有違失：

查教育部及國科會為推動卓越計畫成立「推動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並遴聘國內外地位崇高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並設「學術審議小組」，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長組成，負責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另設「計畫辦公室」、「卓越圈」，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計畫之規劃、審查、執行、變更、考評、各項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務。

經查第二梯次卓越計畫教育部受理計畫構想申請書分類彙整後，即送國科會依各領域計畫構想案之特性，擬具初審委員名單，提推動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其中生命科學領域之初審、複審委員名單之推荐及審查作業，與決審行政支援作業，係由國科會生物處辦理。查當時國科會生物處張○○處長係由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借調（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一日），除綜理生物處業務外，並擔任卓越計畫之學術審議小組之委員，及綜理上開生命科學領域之初、複審之相關事宜。惟查張○○處長於執行上開業務期間

，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另以國立成功大學藥理研究所教授名義提出「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計畫，經該校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將計畫構想書及詳細計畫送請教育部轉國科會審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選為卓越生命科學領域之補助計畫，獲二億一千萬元之補助經費。綜上，張處長係政府執行公務人員，卻於執行審查有關業務職務期間，未曾依規定申請迴避，仍申請卓越計畫等補助，雖渠於卓越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審會議曾迴避委人出席，惟生物處掌理推審審查委員及初、複審作業，仍難免瓜田李下，令人質疑，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益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顯有違失，而教育部對此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未能依法處理，及國科會未能要求所屬嚴守分際，縱容學官不分，引人質疑渠等之公平性，均有違失。

三、教育部與國科會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引起困擾，作業顯有疏失：

本案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承辦卓越計畫之推動業務，國科會生物處負責生命科學領域初審及複審相關

行政事宜，惟第二梯次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之初、複審討論及參考資料於會後即流出，顯見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人員對於資料保密作業未盡嚴謹，核有疏失。

四、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違反行政院所訂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最多以受託兩項為原則之規定，顯有未當：

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條明定：「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計畫最多以兩項為原則……」，經查兩梯次獲選計畫之主持人，普遍有同時接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委託多項研究計畫之情事。經查兩梯次卓越計畫主持人於八十九至九十年度另從事國科會之研究計畫者，計有三十五人，研究計畫項數超過兩項以上者，計有三十二人，顯與上揭規定未合，而渠等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能否兼顧各研究計畫之品質，易遭外界質疑；委託機關相關人員未依規定確實查核，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科會辦理第二梯次卓越計畫相關作業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磽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造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〇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台灣省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六府建拆字第六八三九〇號

附件：

主旨：本縣縣民衛○○違建拖延至今仍未執行拆除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府八十六年四月廿九、卅日、五月七日八六府建四字第四〇九〇九、四一六四三、四二九四〇號函轉監察院糾正案辦理。

二、查本案建物位於本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磽小段○地號，其土地為衛○○與衛○○兄弟二人共有（叔姪關係），各持分二分之一，地目為旱地，係區域計畫地區，編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牧用地。檢舉人衛○○兄弟二人前出據土地同意書，同意其叔父使用土地，據悉其姪同意使用北側土地（分割東西向分南北土地），而其叔父未按協商使用，於八十二年八月間在該農地西側填土整地，興建鐵骨造一棟。其姪二人發現其叔父未按協商位置建造，始於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檢舉上開違建。

三、本縣中埔鄉公所即依建築法第廿五條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於八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八二中鄉建字第八二〇〇七三七九號通知違建人衛○○停工並限一個月內辦理補照。惟該公所有關人員未能確實阻止繼續施工及輔導其合法補照，任由違建人建造完成。通知補照期限已屆，爰公所於八十二年十月廿九日八二鄉建字第八二〇二八一二〇號違建通知單查報拆除，其違建情形：材料為鋼骨造，高度一層約五公尺，面積約二五〇平方公尺，完成程度為百分之百。本府建設局接獲公所拆除通知單後，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前往拆除，惟該違建物龐大，非人力所能拆除，拆除隊又無拆除機械，亦無經

費委外發包拆除。

四、檢舉人衛○○等人再度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檢舉違建人是高官之人或官商勾結等不實舉發。本府再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八三府拆密字第〇一四號函復檢舉人，再訂於同年五月十一日執行拆除。屆時本府建設局拆除隊人員前往執行，計畫能以人力先行拆除部分違建。惟違建人衛○○當場提出證明已向中埔鄉公所補辦建照申請（登記日期及字號83、5、28建八三〇〇四一〇五號）及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本府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八三府建拆字第五一八〇九號函請中埔鄉公所能否核准儘速審理具復以憑辦理。

五、復查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嘉建局字第一七八二二號函復檢舉人衛○○等人：「違建人為其叔父，所係爭土地糾紛，如能合理之排解下取得之諒解，同意申請許可應無困難，陳情目的在取得平衡點及合理之要求，請循司法途徑或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或可一伸所願」在案。

六、至於本案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據中埔鄉公所查報面積為二五〇平方公尺，尚符合規定。惟嗣經違建人訴請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土地使用同

意書」有效案，由該法院囑託本縣水土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為五一六平方公尺，超出最大基層面積一八六平方公尺。依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八一府農經字第一七一九六二號函頒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農牧用地申請作業，畜牧設施使用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規定，超出一八六平方公尺尚可容許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之用，仍屬程序違建，依法得以補照。

七、地方政府應儘量輔導其就地合法，有鑑以此，本府拆除違建，旨在謀求公共利益。該土地為持分共有，違建人與檢舉人為叔姪關係，係屬私權糾紛。政府非為保護土地所有人之私權，以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地上他人之違建，其目的在於收回土地，純屬私權範圍，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行政院判例「暨」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年字第三八三一九號函院長提示」及「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〇二三五七號函示：屬程序違建者，宜採輔導其補辦手續途徑為之」等判例及函示辦理，本府仍繼續輔導其就地合法，以解懸案。

縣長 李雅景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七〇一一一號

附件：

主旨：關於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故意拖延，迄不拆除，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一案，復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八六內字第一四九三五號函轉大院八十六年四月八日86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〇〇二一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屬衛○○兄弟二人同一共有人，其叔父衛○○使用部份土地，為衛○○未按協商位置擅自建造被檢舉違建，嘉義縣政府執行拆除時，違建人當場提出證明已向中埔鄉公所補辦建照，因違建人與檢舉人為叔姪關係土地共有，且屬程序違建，該府為顧及民情促其和解，輔其就地合法，本府已將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以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五二三八五號函報大院及行政院並以同一文號函請嘉義縣政府速

處理結案。

三、本案本府除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台86內字第八六〇六〇〇九號函以八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七六〇三〇號函嘉義縣政府速辦外，並以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府建四字第三三一七四號函催辦。

四、本案係屬叔姪私權糾紛，嘉義縣政府希望能合理排解採輔導其就地合法，因案情較為特殊，請准展延至本（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省長 宋 楚 瑜

台灣省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六府建拆字第一二一三三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縣民衛○○於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房屋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核備。

說明：

- 一、復 鈞府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七〇一一一號暨建設廳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

一日八六建四字第六四七七一九、〇五七四四號等函。
二、本案係屬叔姪私權糾紛，本府希望能合理排解，採輔導其就地合法，並非故意拖延不拆。

三、頃接陳情人衛〇〇等人於86、12、2陳情附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書到府查衛〇〇等人所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係主張拆除舊房屋位置興建農舍，違建人衛〇〇不履行約定，先行動工蓋在同地號空地上，又持土地使用同意書向中埔鄉公所申請建照，經陳情人衛〇〇等人向該公所陳情阻止發照，致無法補辦建照手續，違建人衛〇〇為爭取權益訴請民事判決，案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核與上開約定（應蓋在舊房屋位置）有違，違建人衛〇〇訴請衛〇〇等人履行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顯無理由，判決確定，故本府無法輔導其就地合法，近期將採發包委外強制拆除。

縣長 李 雅 景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三一三四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衛〇〇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一八二一八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故意拖延，迄不拆除，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一案，復請鑑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研考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八六會管字第〇五一六三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係屬衛〇〇兄弟二人同意共有人其叔父衛〇〇使用部份土地，惟衛〇〇未按協商位置擅自建造被檢舉違建，嘉義縣政府執行拆除時，違建人當場提出證明已向中埔鄉公所補辦建照，因違建人與檢舉人為叔姪關係土地共有，且屬程序違建，前經嘉義縣政府函為顧及民情促其和解，輔其就地合法，嗣經該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六府建拆字第一二一三三五號函為已無法輔導其就地合法，近期將採發包委外強制拆除，本府以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一九二八二號函請該府把握時效儘速拆除結案，並將拆除結果函報本府憑報監察院。

省長 宋 楚 瑜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衛○○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故意拖延，迄不拆除，涉有違失，請督促所屬切實改善並研處違失人員一案，復請 察照。

說明：

一、續復大院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八六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〇〇二八三號函。

二、本案係屬衛○○兄弟二人同意共有人其叔父衛○○使用部份土地，惟衛○○未按協商位置擅自建造被檢舉違建，嘉義縣政府執行拆除時，違建人當場提出證明已向中埔鄉公所補辦建照，因違建人與檢舉人為叔姪關係土地共有，且屬程序違建，前經嘉義縣政府函為顧及民情促其和解，輔其就地合法，嗣經該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六府建拆字第一二一三三五號函為已無法輔導其就地合法，近期將採發包委外強制拆除，本府以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一九二八二號函請該府把握時效儘速拆除結案，並將拆除結

果函報本府憑報大院。

三、復經本府建設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邀請嘉義縣政府，研商加速處理監察院委查案件，決議請該府於三月底前完成發包公告招標，並排定拆除日期，俟函報後再報請鑑核。請准展延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省長 宋 楚 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字第一七九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故意拖延，迄不拆除，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函請該部迅將處理結果具復，俾續復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〇四九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及四月

二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二〇七號及第八八一九〇〇二六九號函。

二、影送內政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四九四五號函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四九四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衛○○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故意拖延，迄不拆除，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一四三四六號函並轉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三五三二八號函及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八府建拆字第四〇六〇一號函辦理。

二、案據台灣省政府前開號函以：「旨開案件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包委外拆除定案，刻正辦理拆除計畫協調作業中，近期內即可執行拆除，俟作業完成再行函復。」本部業以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四七二五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詳為查證後續處理情形並督促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拆除結案，並將處理結果迅即查明見復，俾轉復鈞院。

部長 黃 主 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四五七〇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造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囑仍督促所屬限期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將後續處理結果具復，俾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〇八八六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八年六月四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〇四八三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八〇八五二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八〇八五二四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糾正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仍請督促所屬限期處理見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八府建拆字第

一二四〇五七號函辦理並續復鈞院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一四九三五號函。

二、嘉義縣政府前開函述：

(一)該違建案中埔鄉公所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十二年鄉建字第八二〇二八一二〇號通知單裁定違建報本府拆除，本府拆除隊通知違建人將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中旬前往拆除。當時考量其為共有農地未經共有人同意致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且檢舉人(係共有人衛○○、衛○○)與違建人係叔姪關係，基於人倫之常，因此建請中埔鄉公所儘量促使雙方達成和解，並輔導違建人補辦執照，惟檢舉人除不願和解外，竟四處檢舉並污指本府收受好處包庇違建人。本府鑒於已無法促使雙方達成和解，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以八三府拆密字第一〇四號函復檢舉人，訂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執行違建拆除(詳附件第一一四頁)。違建人此時即出具共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向中埔鄉公所提出建造執照申請書，但遭檢舉人指稱該同意書涉有偽造，阻止中埔鄉公所核發執照(詳附件第五一七頁)。違建人於是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檢舉人履行同意書之契約，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八

八八號民事裁定，履行契約之訴請。核無理由，上訴駁回定讞（詳附件第八一三五頁）。本案於訴訟期間，上級機關（監察院、行政院、鈞部、台灣省政府……等）多次行文本府應儘速將該違建拆除具報；本府鑒於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契約無效，無法輔導違建就地合法，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八六府建拆字第一二一三三五號函復上級單位，近期刊內將辦理發包委外拆除該違建（詳附件第三十六頁），該發包案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定案。然違建人於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再次陳情指出，該案刻正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庭審理中，請本府延後辦理拆除（詳附件第三十七—三十九頁）。本府拆除隊則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八七府建拆字第一三一二一五號函請示省府關於違建人之訴求，同時由本府建管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以八七府建管字第一二八四〇七號函及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八八府建管字第八一四三號函請示省府核轉內政部針對涉及私權爭議之違建，研議適法處理程序，以降低政府介入私權爭端，避免迭遭民怨（詳附件第四十一—四十二頁）。惟經省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三六七號函示，上述建議事項

內政部已納入修法參考，仍請依內政部核示迅予拆除具報結案（詳第四十三—四十六頁）。本府於是努力克服各項困難及事前充分準備，並商請各有關單位支援配合之下，訂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前往拆除該違建；惟違建人不服本府之行政處分，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向台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暫停執行拆除（詳附件第四十頁—六十八頁）。

(二) 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詳附件第六十九—七十二頁）本府考量九二一大地震後，各單位（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忙於震災工作致人員配合困難，且值此期間拆除違建易遭百姓非議與反感，因此依職權決定暫停執行拆除，俟檢舉人與違建人兩造間之拆屋還地訴訟定讞後，再據以執行。

三、查本案縣府所述，尚屬實情。

部長 黃 主 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〇八〇七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造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囑仍督促所屬限期拆除並檢附照片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迅將後續處理結果具復，俾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十八內字第四五七〇二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89)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一三一〇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九〇二九八六號函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九〇二九八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糾正衛○○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仍請督促所屬限期拆除並檢附照片見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九府工程字第一〇六〇一號、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八九府工程字第一三五一七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三二七一號函。
- 二、查本案前經嘉義縣政府以八十八年十月廿日八八府建拆字第一二四〇五七號函復略以：「因違建人不服本府之行政處分，向台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聲請暫停執行拆除，本府已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酌予暫緩執行。」本案將視訴願委員會核示再行遵辦，本部並經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八內中營字

第七七B一八八〇八五二四號函請 鈞院鑒核在案。
三、本案本部已再以同日期文號函請嘉義縣政府於訴願決定後，迅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俾憑報核。

部長 黃 主 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七九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衛〇〇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〇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造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囑仍督促所屬限期拆除並檢附照片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八〇號函，續復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二八二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台內中營字第〇九一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八四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糾正衛〇〇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〇地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府工程字第五三六一一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八〇一A號函。
- 二、查本案嘉義縣政府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依法拆除完竣，檢附該府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及現場照片乙份(略)。

部長 余 政 憲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對於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該園區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〇期）

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一四九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

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檢呈台北縣政府之執行缺點檢討、後續處理及議處失職人員報告乙份，復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一五號函。

二、本案台北縣政府業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北府工使字第四〇三七〇六號函副本檢送該府之執行缺點檢討、後續處理及議處失職人員之情形，經核尚符實情。

三、檢附前開台北縣政府函影本乙份。

部長 余政憲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工使字第四〇三七〇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 大院糾正並函請本府針對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

大火有關公共安全檢查執行部分確實檢討改善及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九〇一九〇〇六一五號函、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九〇一九〇〇六五〇號函及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五五〇五號函辦理。

二、針對 大院糾正本府就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發生大火，造成廠戶損失嚴重部分，本府策進作為如後：

（一）東科大樓執行缺失檢討及後續處理：

1. 自汐止東科大樓發生火災後，本府工務局即迅速針對復建及違規使用、公共安全召開多次會議，研訂本府對於受災戶及大樓復建可補助之方針與對策，另對於本府所轄十五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共計有五百零三件，一千一百九十四棟展開全面清查公共安全及違規使用之查緝工作，而針對東科大樓而言，其首要任務考量以復建及安撫人心為重，至於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送至本府工務局復審及該局未對其有所罰鍰部分，乃採取以輔導為之。

2. 有關東科大樓後續之復建及相關之違規使用與公共安全之議題，本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發生火災後，立即於翌日召開首次復建會議，並於同年五月十四日、五月十六日、五月十八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六日、七月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三日、八月七日、九月十三日等多次之復建會議中，本府皆積極協助受災廠戶辦理有關復建及相關之違規使用及公共安全改善事項，並要求確實辦理改善，於復建處理後段時，本府工務局再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至該大樓管委會召開大型變更使用及維護公共安全說明會，積極輔導各廠戶如何合法化，且說明若於復建完成後，如再發生違規使用或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時，本府工務局必當處以最重之行政處分。

3. 在落實建築物辦理公安申報方面，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汐止東科大樓在建築物之八類二十三組分類中屬於C類第二組，建築物公安申報期間為應申報年度之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而該場所管委會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完成，由於仍有部分項目待改善，本府工務局雖准予報備，但令其應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改善完畢再行申報。

4.此外，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有關建築物公安申報後配合抽複查之相關規定，本府工務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三日三天派員至東科大樓將A、B、C、D棟廠戶實施防火避難設施全面性之公共安全複查，複查統計結果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府工務局並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九北府工使字第三九九八五號等函（如附件），優先對於無法申請變更使用之實質違規廠戶處以新台幣六萬元至十八萬元不等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恢復原狀；至於可申請變更使用但仍未辦理之程序違規廠戶，則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發文通知令其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辦理，否則將依建築法之規定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等行政處分。

(二)消防通報單確實掛號列管並依據行政院頒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營建管理」專案規定，函告該場所相關行為人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公共安全並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1.本府工務局自汐止東科大樓發生火災後，立即檢討並採行改進做法為：本府工務局於接獲各地消防分隊的協查通報單時，除由收發文人員確實依

規定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並加強列管追蹤外，並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發函告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並影送消防查報單副本各乙份）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公共安全，至尚未辦理公安申報者，限期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以臻周全。

2.同時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使該項消防協查通報單之協查業務納入管理，並明確權責。

三、有鑑於此次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大樓因大火吞噬嚴重受損，本府工務局皆積極協助受災廠戶辦理有關復建及相關之違規使用及公共安全改善事項，此外，除對大院糾正案中提及之缺失檢討改進外，亦對加強台北縣轄內公共安全執行計劃實施通盤檢討，再擬定以下改進作為，以期能徹底落實公共安全作業，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一)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訂定執行作業計畫：

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立即採行措施或法規修正—「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之督導」實施要領第（四）項第一點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有鑑於此，本府工務局特成立專案小組)四人，分別負責執行應申報而未申報之查處、申報合格場所之抽複查作業、申報不合格場所之抽複查作業及主動稽查等工作項目，並由原有十二名公安檢查業務之承辦人員配合協助，在原有的公安稽查業務之外，另行負責有關應辦理公安申報名單造冊、訂定抽複查比例、訂定提高申報率及複查率之執行作業計畫、委託代抽)複(查作業、應申報未申報場所名單造冊、公安申報後需限期改善場所名單造冊及針對不合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開立行政處分書等業務。

(二)資訊系統部分：

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立即採行措施或法規修正」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之督導」實施要領)四(之預期目標或時程)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場所造冊列管，並將執行成果輸入建築物公共安全全檢查資訊系統，以正確掌握資訊」。關於此項，由於本府工務局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之人員僅有二名，除需將公安申報之基本資料建檔並定期傳送檢查成果之外，尚需處理每日龐大數量之

公安稽查表，以致於工作負荷量幾乎達到極限，因此造成每遇有重大公安事件發生時)例如此次東方科學園區大樓大火(，卻無法有系統的及時調閱最確實之公安申報與現場稽查之資料。

故為有效改善現有的公安檢查業務系統，本府工務局特委託民間專業軟體設計公司針對此項特性，設計一專業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的建構，將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業務能透過本府公共安全稽查人員的自行輸入，以平行處理的架構配合專業軟體的統合功能，期能有效建立本府有關公共安全業務的資訊系統，並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與事務資源浪費。

(三)積極宣導並輔導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由此次東方科學園區發生大火及本局使用課在歷次配合府內各局室聯合稽查過程中發現，雖有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訂定，且「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亦有明文規定建築物之使用人、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然絕大多數國人卻不知有上述規定之施行，且鮮少見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詢問各項辦法之相關內容及辦理方式，此充分顯示在宣導上有明顯不足且會衍生出輔導不足之憾。

為彌補此一不足，本府工務局）使用課（將藉由配合各局室之聯合稽查、主動排查及民眾陳情案之檢查及處理過程中，主動向建築物之使用人、所有權人宣導維護公共安全之重要性，輔導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並配合建築法之處罰原則，採以高使用強度予以嚴格執行而低使用強度以輔導為原則予以適法處分，以達到讓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能有自我管理、負責之觀念。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之執行旨在維護國人生命與財產之安全，進而提供合法、安全之場所供國人休憩、居住，然本府工務局執行公共安全作業上仍有不足，顯係管理制度面之缺失，故由執掌本業務之主管：本府工務局局長吳○成、使用管理課課長田○昶各予申誡乙次之處分。

承辦課：工務局使用管理課，聯絡電話：○二（二九六○三四五六轉四六九

縣長 蘇 貞 昌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

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九一○○一九二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以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經交據財政部檢討並檢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宋○君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贈與稅案情節略報告」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行政救濟案件及提昇復查委員會功能檢討報告」各乙份，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五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二五三四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院長 游錫璵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二五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宋〇〇贈與稅不當，囑飭其檢討並依法妥處乙案，業經該局檢討完竣，謹檢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宋〇〇君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贈與稅案情節略報告」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行政救濟案件及提昇復查委員會功能檢討報告」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七七號函。

部長 李庸三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宋〇〇君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贈與稅案情節略報告

壹、案源

按宋〇〇君贈與稅案係八十三年個案調查宋〇〇君案衍生之贈與稅案件，本局經就宋〇〇君及相關之親屬與營利事業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間在各金融機構之大額存款轉出、匯入等情形詳加查核結果，查得宋〇〇君有代子女、媳婦、配偶繳交瑞洲冷凍公司、瑞盈冷凍公司增資股款及代子女清償銀行貸款暨現金贈與二名兒子情形，雖宋〇〇君主張其子女等人均係先以自有資金存匯入其本人帳戶後再轉出，純屬資金上之調度非為贈與，但無佐證資料可憑，本局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核課贈與稅，依序為：八十年度贈與總額二、八〇〇、〇〇〇元、應納贈與稅額一八四、一〇〇元，八十一年度贈與總額七二、三一一、五〇〇元、應納贈與稅額三〇、一五二、〇〇〇元，八十二年度贈與總額四三、二五七、三八九元、應納贈與稅額一五、七三四、五七五元，八十三年度贈與總額一六九、七〇三、二三五元、應納贈與稅額八三、七六三、一九一元。宋君對其中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核定之贈與稅表示不服，申請復查；嗣經本局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復查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五六次會議決議准予追減贈與總額八十一年度六四、一五八、五二七元、八十二年四〇、一八四、三八〇元、八十三年度一

五〇、三六一、六八〇元，其理由主要係宋〇〇君針對其三名子女是否無償取得瑞洲、瑞盈冷凍公司之股份及受代償銀行債務等情，再提示證明文件，主張該三名子女及長媳等四人係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間以出售華南、彰化、第一等三家銀行（以下簡稱三商銀）股票計八四一張及代宋〇〇君購買債券之價款合計二二〇、九九五、四一〇元，由彼等帳戶提領（或匯款）存入宋〇〇君帳戶，再由此或繳交瑞洲、瑞盈冷凍公司之增資股款或清償彼等五信、一銀之貸款，案經向各相關金融機構查證結果，尚足以勾稽，且該等款項之進、出，均係在本局開始調查日（八十三年九月十日）之前所為，自可採據；茲宋〇〇君既已就系爭股款繳納及債務償還之資金來源舉證證明乃其子女之自有資金，即難謂為贈與，是復查決定乃准予追減如上述之贈與總額，至於宋〇〇君仍無法舉證證明部分計三〇、五六七、五四七元，則仍認屬贈與，核課贈與稅。

貳、監察院糾正案文

揆其要旨，計有如下數端：

(一) 宋君於本局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三六次復查會作成決議後再提示原先主張出售三商銀股票之匯款資料，係早為原復查決議所知悉而為原決議所不採之證據，難謂新事證，然本局卻於第九五六次復查會逕變更

前次之決議，殊有可議。

(二) 本局復查員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宋君所提示之資金提出兩種方案陳核，雖核稿人員簽註未予採認之意見，但本局法務科科長就同一事實在未有確實反證之前，批示採宋君之證明資料，其所為實屬未洽。

(三) 本局採總額觀念，且僅就原核定及宋君舉證資金回流資料，在查獲日之前回流即認定屬實，並追減贈與額，惟宋君所舉資金往返情形，時間落差甚長，往返金額亦不相當，實有拼湊之嫌，然本局未深入查證即遽予採認，且與以前查核方式及認定觀點截然不同，其查處之過程顯欠週延，採認之理由亦欠完備。

(四) 宋君之三名子女及長媳在系爭年度之年齡未逾三十歲且旅居國外，卻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間持有三商銀股票八四一張，金額約計一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資力顯不相當，又渠等出售三商銀股票之資金皆於出售當日或次日即匯回宋君帳戶，應係宋君資金之回流，本局理應查明宋君有無分散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然本局卻隨意切割資金流程，視為其子女之自有資金存入宋君帳戶，再由此繳交瑞洲、瑞盈冷凍公司增資股款，其推論與證據法則有悖。

(五) 本局法務科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復查會審議之復查報告，認事用法前後兩

岐，復查會卻未查明深究，嚴格審核，草率准予決議通過，其應有之審核查察功能全然未予發揮，徒具形式，誠有可議。

叁、本局說明

經再次檢視宋君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贈與稅復查案之辦理過程，其認事用法尚稱持平。謹按上述糾正事項，依序說明如下：

(一)宋○○君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局第九三六次復查會審議前固已主張其子女之資金來源係出售三商銀股票，惟僅提出部分出售股票價金轉入或匯入宋○○君帳戶之證據資料，嗣宋君於該次復查會退查後再補提示其子女出售三商銀股票之部分匯款資料，該等補提之匯款資料既係前階段所未具備之證物，即難謂非新證據，卻未獲監察院認同。

(二)關於本局法務科前科長林○○與其他複核人員意見相左部分，由於林科長已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退休，其簽註採納意見，諒係基於前(一)點所述，宋君已再補提部分證據之故，茲因監察院已單獨約談林科長究明原委，故此部分不再贅述。

(三)按以總額觀念追減贈與額，本應考量該期間之前後有無其他資金往來情形，惟本案慮及宋君父子資金往來頻繁且複雜，查證極為困難，本局已就其中大

額部分加以查證尚無不合，故本局在無積極反證足以推翻宋君所舉證據之情形下，乃採較合情理之方式，即在本局開始調查前，受贈子女轉入宋○○君帳戶之資金大於或等於原核定贈與額時，認定非為贈與，反之，原核定贈與額大於受贈子女轉入宋○○君帳戶之資金，其差額仍認屬贈與，而類此以開始調查日該資料是否已存在，作為研判其證明力之基準，乃稽徵機關行之多年之方式，應符合證據法則。

(四)本件固有是否為宋○○君分散所得之問題，惟以無論是財政部所規定分散所得案件之認定原則(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一四七一號函釋)抑本局所研訂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資金往來，究為贈與、借貸或分散利息所得之查核認別參考原則，其間均規定該資金之孳息、收益或股票之股利實際係歸屬其父母者，始可認定為分散所得，然本件並未查有類此情形；故經考量宋君之子女於七十八至八十一年間既取得三商銀股票並登記為股東，自有其處分權，是出售股票所取得價金乃渠等之自有資金，將該等款項轉存入宋○○君帳戶，尚難謂為宋○○君自有資金之回流。

(五)至監察院質疑本局復查會未本諸職權查明深究嚴格審核乙事，按本案提本局第九三六次復查會審議時

，原僅擬追減其中較少之贈與額，乃因宋君所舉資金流程仍有絕大多數之金額無從查對勾稽所致，嗣經其陸續補提新證據（如第（一）點所述）且經查證確屬可採後，已可證明其子女出售三商銀股票價款係在本局開始調查日（八十三年九月十日）之前流入宋○○帳戶，並非事後虛偽造假，應可於核定贈與總額中減除。另本局已對復查案件之審核及復查委員會之審議過程，詳加檢討，並作必要之調整與補強如另提「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行政救濟案件及提昇復查委員會功能檢討報告」，請 鈞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行政救濟案件及提昇復查委員會功能檢討報告
壹、檢討緣由

宋○○君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贈與稅復查案，關於宋君代其子女繳交瑞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盈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款及代渠等清償銀行貸款，應否核課贈與稅所關涉之資金流程證明，究已否善盡調查並力求持平、客觀，因復查決議追減宋君鉅額贈與稅額之處理過程，各級覆核人員見解互異，致事後檢視時滋生爭議。

貳、改進作為

一、本局法務科業務面部分：

(一) 凡較具爭議性或適用法令見解歧異者，由法務科先會其他友局意見並召開法令審議會討論後，再將法令審議會決議連同復查案一併提復查委員會審議。

(二) 為積極清理行政救濟積案，訂定「本局各審查單位審查各類型案件逾期未結案，各階層覆核人員應親自參與時機辦法」，規定各審查單位承辦人員於審查過程中，遇有任何疑難、爭議或逾期仍無法辦結時，可依該辦法規定，請各階層覆核人員協助解決，各階層覆核人員亦應主動參與解決所屬之問題，以減輕第一線同仁工作壓力。

(三) 復查決定撤銷或經上級機關撤銷之案件，予以選案分析，訂定查核應行注意改進事項，轉發各單位及法務科復查員遵行。

(四) 落實「本局覆核調整復查核減案件責任歸屬評議作業要點」之執行。

二、本局復查委員會部分：

(一) 修訂「本局審議復查案件作業要點」，參照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審案方式，將復查案件分為簡易及討論案件，先經三位復查委員（含法務科科長）審核，再提復查委員會審議。

(二) 自九十一年三月份起，擴大本局復查委員會委員編制，凡稽核以上人員均兼任復查委員，並分稅別、

依委員專長分為二組（即一組專審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另一組則審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及菸酒稅）審議，期能集思廣益，並使復查案件得以充分討論。

(三)較具爭議性且徵納雙方攻防理由強弱難分之案件，採多數決（以舉手或書面）方式，並由法務科將贊成與反對人數列記於復查會議紀錄上，以備查考。

(四)對事證較不明確之案件，經復查委員會決議以協談方式與納稅義務人溝通時，為落實協談作業，力求客觀、公正，除採二人制（本局審核員以上人員擔任）之協談方式外，徵納雙方協談底線亦須提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核可後，始可據以辦理。

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三）字第九一〇〇三三九〇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試營運前後相關應辦事宜及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事故前後之具體處理措施與檢討說明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院台教字第
九〇二四〇〇三七七號函並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〇）史前館人字第
二九九四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九十）史前
館秘字第九〇〇〇二八四七號函、九十年十二月五
日台（九十）史前教字第三三〇七號函、九十年十
二月十八日台（九〇）史前館人字第三四〇七號函
及本（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九〇）史前館工字
第三四六〇號函辦理。

部長 曾志朗

有關 大院函為本部部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於試營運前後相關應辦事宜及火災發生時之處理措施等相關事宜均有嚴重違失乙案，本部謹就 大院審核意見，經會同史前館檢討改進，謹檢陳辦理情形如次：

一、史前館於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之說明。

(一)史前館室內裝修工程，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對外開幕試營運前，均已完成展廳內之裝修，惟展示工程因室內裝修工程地板施作有所延誤，導致前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烽公司）無法於九十年五月二十日限期完成工作，嗣經與設計單位會議決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同意將其工期延至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惟史前館原僅同意施作廠商前烽公司在開幕試營運前完成所有硬體工程，其餘相關軟體部分，在不影響試營運及公共安全情況下，於場外製作完成後，在該館休館期間（包括夜間與週一休館時間）將其美工圖表與影音軟體進行修正與更換；詎料前烽公司違反合約，派任無展場施作經驗之人員，並基於本身私利，壓榨下游廠商，致使下游廠商在展示櫃之配線，以劣質設備代之，從而導致失火事件之發生。

(二)本案已由台東地檢署偵察終結起訴前烽公司工地主任

黃○○，該館並已委託律師提出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二、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本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之說明。

(一)史前館試營運日期，係依據該館整體計畫開館時程安排，原訂於八十九年七月試營運，嗣因該館主體工程之建照取得、消防送審過程、基地內私有土地取得需經多次與地主洽商並由政府辦理徵收，及展示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比例待商訂調整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經該館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台（八八）史前館籌字第二〇一四號函報本部同意整體計畫延至九十年六月底完成，開館時程延至九十年七月，本部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台（八八）社（三）字第八八一七八〇一號函復同意備查，並請該館就開館前需辦理之工作，製作管制表（含工作項目、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完成日期等）報部，並自行列管進度執行，以期提早完成（如附件一）。

(二)史前館之各項工程具有階段性及持續性，惟史前館本館之主體建築物於九十年元月十日之前即已完成驗收合格，並業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取得使用執照（如附件二）（按：建物需經消防安全檢通過始能取得使用執照），因此，該館於本年七月十日開始試營運並不違法；水電工程部分，亦早已獲供水電；惟為測試各項設施

之功能，乃先行試運轉以作為驗收之根據。該館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完工後（如附件三），該館即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函請建築師安排驗收等相關事宜（如附件四），故該館並非未經辦驗收之程序前，便行開放試營運。惟至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火災發生時，史前館本館第一期水電工程實際係在驗收階段中之建築師查核竣工之階段。

(三) 九十年元月九日 總統蒞臨史前館指導，臨行前表示開館時將再蒞臨。該館開幕試營運原訂於九十年七月一日，惟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總統府廖秘書與史前館陳館長電話聯繫後，為配合 總統行程，改於七月十日試運轉，惟總統府嗣後通知總統於七月十日不克前來，而該館邀請函業於六月二十九日寄出，故仍維持七月十日試運轉。該館試運轉訂於九十年七月份，為一年前預定之計畫，與 總統預定出席之工程趕工無關，惟史前館為達成預定進度，而確有趕工情形，雖無法據以論定與失火意外有直接關連，但館方仍應負行政判斷之責任。

三、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包商跑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

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並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訂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之說明。

(一) 史前館中央監錄系統監視顯示起火時，中控室值班人員約於十八時三十八分得知二樓展場冒出濃煙，立即通知大門保全人員前往查證，並即立刻通知派駐該館之華夏臨時派出所警員，接獲報案時間為十八時五十五分，惟 大院於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台東縣消防局管局長○○表示略以：該局正式受理報案紀錄時間為十八時五十五分，報案人為前烽公司人員，至於警方電話通知之時間，該局無紀錄；至為何該局無警方之電話通知之時間，史前館表示無法理解。

(二) 火災發生時，各項自動防火間隔、灑水及逃生路線指標、各展場監視錄影，以及保全人員之作業等防火措施仍在此次火災中發揮功能，因此始能於火災後數分鐘之內立即通報救火單位於極短時間內，將火撲滅，並未釀成更大災害，實屬萬幸。另台東縣消防局之救災及鑑定人員，事後亦稱讚該館防火機能確已發生功效，且錄影設備亦有助於發現起火之時間、地點及火災原因。

(三) 然就使用執照核發後，以齊備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廠商因

謹慎怕失竊而對該等器材集中保管，致有違失；而此次火災係由另家承商前烽公司施工不當所致，該公司負責此案之人員，亦已經台東地檢署以九十年年度偵字第一九一七號起訴書起訴；對前烽公司之原始肇災責任，及展良公司不當行為對史前館所造成之損害擴大責任，史前館表示將追究之。

(四)史前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擬具消防防護計畫書送消防局（如附件五），而在試營運前後，亦責成防火管理人王○○先生（籌備處時期為行政組組長，試營運後為秘書室主任）依消防局之規定提報，其或因該館試營運之初，稍有耽擱；於火災發生時，王員可能因知此次火災災情之擴大，伊有疏失之責，而極力辭卸防火管理人職務，並提前退休，該館乃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另遴選工務機電組劉主任○○參加防火管理人員訓練（如附件六）；劉員逐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並於十月二十日取得證書，相關消防防護計畫已送消防局核備（如附件七）。

四、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史前館又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等規定之說明。

(一)關於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送審乙節，史前館表示，依該館與沈○○建築師事務所之合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如附件八），應由監造建築師負責申請及督導執行。惟有關於室內裝潢需申請執照，係八十五年新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如附件九），並非該館七十九年籌設或八十二年間招標聘請監造公司時即已存在之法規要求，而監造之建築師對法令增訂後，應申請裝修執照一事有所疏忽，並未向該館陳報此等事宜，案經台東縣政府消防局開單罰款六萬元後，已由監造建築師出資繳納；上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之申請作業，已於九十年九月五日送件，目前仍在審核中；另展示裝修工程許可之申請，屬設計監造公司 RAA、MET 之服務業務，因火災過後，展示區內部消防系統重新檢討，經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消防圖修訂完畢，已併同展示製作室內裝修許可之申請，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送件。

(二)有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原防火管理人王○○先生（原秘書室主任，現已退休）未依規定製作，業由新任之防火管理人劉○○先生（工務組主任）製作送消防局備查，該局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現場勘

察並同意該館提送計畫書（如附件十）。

五史前館目前正積極進行災後復建工作，並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範圍包括一樓臺灣史前史展廳（第一至第八展廳）、二樓臺灣自然史展廳之第一、二、三展廳，預定於九十一年二本月底完工並驗收。

(二)第二階段：範圍包括二樓臺灣南島民族廳之第四、五、六展廳，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前完工及全館全部驗收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五日正式開館。

本部將持續督導史前館之工程進度與品質，至史前館於今年正式開館所需執行之相關行政程序，本部亦將督促該館更為縝密執行，並以此為鑒。

六另本部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以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一六七三一七號函請史前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該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台（九〇）史前館人字第三四〇七號函復略以：

(一)崔○○先生襄助館長綜理館務不周，申誠乙次。

(二)展示教育組兼代主任黃○○先生綜理組務，就行政疏失申誠乙次。

(三)防火管理人秘書室退休主任王○○先生，未善盡消防管理人職責，申誠乙次。（王員已奉准於本年十月十四日退休）

(四)工務機電組主任劉○○綜理組務，就行政疏失申誠乙次。

前項處分案業經該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批示辦理。

(五)關於該館陳館長○○業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調任本部參事乙職。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三）字第九一〇四四二五六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製作工程室內裝修圖說許可文件及日後該館之消防演練運作機制之相關說明乙份如附件，敬請 督照。

說明：復 大院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八六號函並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一）史前館教字第〇八七一號函辦理。

部長 黃榮村

有關 大院函為本部部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展示製作工程室內裝修圖說許可文件及日後之消防演練運作機制」之說明及其附件乙案，本部謹就大院審核意見，經會同史前館檢討改進，謹檢陳辦理情形如下：

一、展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

(一)史前館一期展示工程因該案設計單位（RAA、MET）相關合約於八十六年簽訂，上開兩家設計公司為國外設計公司，並未領取相關在臺工作證明與執照，由於相關室內裝修法於八十五年修訂通過，該館因疏漏未於雙方合約內明訂相關資料送審，惟依合約第3-1條及第八條所述，該館仍有權依約責處上開兩家公司，並要求立即辦理一期展示工程之室內裝修執照送審。

(二)上開兩家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委託臺灣當地合格室內裝修公司，進行室內裝修送審相關作業，對於該設計若有違背消防法規之標準，也依本地法規進行檢討與變更設計，原設計材料亦依消防法規，超過一米二十公分高的展示品，全數修正為防火材料，並要求廠商提交相關防火及防焰證明（如附件一至四），故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一期展示裝修工程送審通過（如附件五）；另該館相關結構裝修亦要求廠商提交結構

技師之認證後，始同意廠商進行施作，如：中庭玉玦鋼骨結構，在經結構技師簽認後施作，同時，在施作鋼骨工程完成後，仍要求廠商進行超音波檢測後（詳鋼骨檢測報告影本），才同意外掛裝修材料，在遭受火災的影響下，該館無不痛定思痛，記取去年火災教訓，並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進行第一階段開放，俾維護及發揚臺灣史前文化，推動社會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二、關於消防演練運作部份：

(一)史前館自去（九十）年七月份不幸遭祝融之災後，便積極進行災後復建之各項工程，除原先建築主體工程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份完成各項災後復建驗收與測試工作，第一期展示工程亦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第一階段局部開放之工作，並於三月十六日開放地下室臺灣史前史展示廳及二樓臺灣自然史廳，共計十一個展示廳。針對災後及第一階段開放期間，史前館積極地加強館內人員消防演練運作，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並於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消防演練。該館自發生火災後迄今，業辦理三次消防編組演練（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詳如附件六、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詳如附件七、九十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詳如附件八，共計三次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二)該館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採逐次訓練，並針對該館相關人員進行責任編組，以加強防火編組實戰能力，其編制分為：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導引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

(三)該館各員所應負之職責，依責任編組建立相關防災中心之功能，當火災發生時，由人或熱、煙探測器發現後，該受信總機之火災顯示並作狀況判斷，此時，利用緊急廣播或緊急通報系統向消防隊通報，各員依職責將遊客及相關人員依各避難指示，引導至安全地點，並通報受傷人員與否，緊急進行人員救護。此時，自衛消防隊同時進行初期滅火，空調排氣設備之停止，相關排煙設備之啟動，滅火設備同時依現況進行救災。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審理周金才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有違法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法字第二二四二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審理周金才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屬違法。爰依法糾正，囑轉飭所屬依糾正意旨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查明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五三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則創字第二七一六號函。

院長 唐 飛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則創字第二七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復監察院請調查民國五十四年周金才逃亡案，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顯屬違法等情，依法糾正案，本部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內一五六〇六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五三號函辦理。

二、經查早年各單位文案卷之管理，雖有相關規定，惟因人員更迭，部隊輪調及精減，案卷之保管、移交，因時間久遠，實難考究；本次軍事審判機關改制前，即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則創字第三二四三號令頒「軍法單位地區制後檔案整理及移轉應行注意事項」，請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軍事情報局等單位依「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清理軍法案件，並造冊送各軍總部、司令部統一保管。貴院轉監察院對周金才逃亡案糾正文到部後，另由本部軍法局將監察院糾正案文以八十九年

六月十六日(八九)則創字第二三七一號函發上述單位請再行詳審清查移交資料，是否確依「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處理，以免重蹈覆轍。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則創字第四六〇六號

附件：

主旨：函復大院調查周金才逃亡之卷證案。請鑒督！

說明：

一、依大院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四〇〇號函辦理。

二、查周案因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且未依規定存管致案卷佚失，前經大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五三號函附之糾正案文，糾正在案。經本部軍法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則創字第四〇三四號函請陸軍總部澈查檔存資料，頃據該部覆稱：經逐案清查，前後三次，並未發現周員案卷。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則創字第〇〇〇七四七號

附件：訪談紀錄等影本一份

主旨：函覆大院調查周金才案，請鑒察！

說明：

一、依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司字第
八九〇〇一一一四四號函辦理。

二、據陸軍總部訪查結果，承辦周金才案之審判長郭瑞根
已於六十八年間去世，審判官陳天文行蹤不明，陪席
審判官曾憲章則答：均無印象，陳訴人周金才雖稱：
軍事檢察官任揚光應知案情始末，惟任員表示，印象
所及，僅對本案為不起訴處分，對判決無印象，也未
保存任職第九師期間相關裁判書類資料。

三、隨函檢附訪談紀錄等影本一份。(略)

部長 伍世文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榮耀 李友吉 黃煌雄 柯明謀

尹士豪 陳進利 黃勤鎮 古登美 謝慶輝

呂溪木 廖健男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李伸一 林鉅銀 詹益彰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將財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各室主任：王世欽 郭世良 謝松枝 馮田琪 洪國興

許德民 張用源代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鄭美珍 周萬順

李保端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丙、主席提示事項「本院院會……情勢外……。」

「勢」字修正為「事」，餘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

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

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

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次會議審議完竣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

(一)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審計部

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

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

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

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補選林委員將財繼任本會九十

一年召集人，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

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及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

業經該院、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

會，俟院會決議後函復審計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行政院函復，關於李委員伸一、

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

謝委員慶輝提：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各部會限期檢討，在其權責範圍內，所有可能影響或妨礙國家競爭力之法律、行政命令、解釋令或行政管制措施，經彙整後予以修正或廢除；由法令鬆綁做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登。

決定：(一)本案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列為年度巡察行政院之參考。

(二)行政院復函附件一至附件八，送全體委員及各委員會參考。

八、審計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函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行政院實應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請 討論案。

二、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院會交議：「本院宜否以院會決

議之方式向行政院作建議」之研究意見，請 討論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五委員之提案連同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友吉、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榮耀所發表之意見，交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二)法規研究委員會有關本院宜否以院會決議之方式向行政院作建議之研究意見，照案通過。

(三)嗣後院會委員提案之案由，如有修改，先送請提案委員核正。

三、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院會交議：「本院委員因調查案件需要，指名行政官員至本院接受約詢時，有藉故不到，藐視本院職權之情形，本院應如何因應」之研究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監察調查處依現行規定及院會決議審慎辦理，並交法規研究委員會作為嗣後修正監察法之參考。

四、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有關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

註文號後函復該院，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勤鎮 林秋山 黃守高

林將財 郭石吉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
廖委員健男提：本院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

員升遷、考核」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
：本院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
及面臨問題」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交通部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
高新竹路段拆遷戶重建案，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完成安置
作業，顯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違失部分，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人員失職
部分檢討議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勤鎮提「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
就位於都市計畫北二高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拆遷戶，發
給其於非都市土地上重建房屋建築及使用執照，明顯違
反行政院七十六年核定房屋重建案之規定，致衍生後續
用地變更編定紛擾，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陳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地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渠於八十四年間擔任秘密證人協助警方破案，不僅未獲破案獎金，更遭無端誣陷致渠破產等情，為釐清事件真相，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追究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

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六、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先後復函，關於「楊仲榮君等陳訴：渠等以新竹市唐高段○地號土地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依都市計畫道路自行開闢打通獲准在案，惟遭土地承租戶及侵占戶阻撓，經支付地上物補償費後，仍無法施工，新竹縣、市政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新竹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查處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依其預定時程擬具「政黨法」草案函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政黨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八、審計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

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南投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部分：函請審計部轉囑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繼續注意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彙整函報本院。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員當日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台中市政府等就調查意見部分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台中市政府積極推動筏子溪治理計畫，並將辦理成果每年彙整函報本

院。

(三)台中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核發鹿港鎮振興段○地號土地上圍牆建造執照不當，嗣後執行拆除又未依法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本院之調查意見第三項續辦見復，來函先行併案存查。

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渠以所有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地號土地，向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申請全宗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該所違反內政部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據訴：關於渠前訴本院續調查，台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東區細部 C-23-Gm 巷道案，圖利特權致截直取彎；另開闢 C-6-Gm 道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案，因有新證據之發現，茲檢送航測圖資料，請併案辦理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續訴函送台南市政府併案查明處理逕復，並

副知本院。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既成道路遭簡○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陳訴，台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間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部分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後，不執行公辦市地重劃，准林○水辦理台南市仁和（二）自辦市地重劃等情乙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補充檢討改善情形。暨陳○財等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對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情形及陳春財陳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之（二）及陳君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二）內政部檢送台南市政府之補充檢討改進意見部分：併案存查。

五、據訴：內政部社會司處理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第七屆理事改選事宜違誤案，請議處該部失職人員，並請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善盡主管機關權責，迅速促成柔道界相關團體之團結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分函內政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辦逕復。

六、中央警察大學函：檢送本會巡察該校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修正後巡察座談會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再函中央警察大學處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公司解約，未依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之檢討情形函復陳訴人，並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台中縣政府與中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約興建勞工住宅，未善盡輔建管理責任，致該公司未依約履行，損害訂購戶權益，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專案調查「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執行成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檢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核簽意見之附表影本送請相關委員會轉各該案件調查委員核簽催辦，並於各該案件結案時，請相關委員會知會本案調查委員，俾利彙整。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歲入結構與歲出資源之分配及其執行情形，據報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核有重複支付款項之違失事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據續訴：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陳訴臺北市政府未依調查結果積極處理乙節，業經本院函內政部督促台北市政府續辦在案，並副知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據訴：花蓮縣吉安鄉北昌輕

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涉有違反誠信原則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據訴本院前調查渠陳訴：因申請辦理所有苗栗市社寮岡段○號土地分割，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查知地籍圖面積與土地登記簿登載不符，令補具同意縮減十七平方公尺「面積更正同意書」，惟此錯誤非渠造成，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未查究違失者之責任、爰引法令錯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土城市公所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涉嫌違背土城市民代表大會決議及辦理都市計畫應遵行之相關法令，違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該部續復後再行核簽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板橋市擴大都市計畫，因地形圖套繪錯誤，致渠等合法建物竟有部分位於板橋市四川路○號計畫道路上，而為板橋市公所徵收，影響渠等權益，顯有違誤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內政部函復：關於曾○傑坐落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地

號土地，被徵收為十米計畫道路用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相關計畫影本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芑郭國輝等陳訴：為台北縣八里鄉觀音山風景區申設喪葬塔納骨塔，原輔導機關未明，致影響民眾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芑許信忠續訴：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請影送違失人員懲處令，俾向政府提起行政救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花蓮縣政府及新城鄉公所獎懲令函復陳訴人。

芑台灣邁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於八十七年間辦理序號八二六、八二八等兩具直昇機主傳動箱大修，及技令修改，招標作業及履約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請將警政署檢討改進情形告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之核簽意見第二項，並函復陳情人：「關於本案決策人員失職責任，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新研擬懲處名單見復」。

卅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裕農路四四六巷三十二弄巷道工程，該府業已執行完成，並完成驗收法定程序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中和市中正路立體交叉工程（二）」，核有工程計價超估，相關公文未依規定時限辦理、管線調查未盡確實，與變更設計耗時過久，及部分施工缺失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卅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衛○昌於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段興化廊小段○號共有農地上搭建鋼骨造違建，嘉義縣政府遲未執行拆除，涉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續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卅內政部函復，關於「據續訴：為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辦理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東山鄉東山段○地號等土地重測面積減少，案經訴請確認界址，惟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拒不提供九十年一月二日測勘鑑定圖予法院，致案件無法儘速審結，請查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呂委員溪木提：

為齊一本院各委員會決議專案調查研究案件中進度報告及調查研究報告之處理程序」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
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並轉知秘書處議事科執行計畫或結果。

三、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
林委員鉅銀等五委員送來「現行常備士官制度之專案調
查研究中進度報告」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並副知監察業務處。

四、呂委員溪木、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秋山、
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等七委員送來「
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中
進度報告」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並副知監察業務處。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為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
中心主任對於渠等差勤管理、考績、獎懲、工作績效等事
項涉有不公情事，訴請還其公道及正常文官作業等情」
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檢送本部辦理神鷹H基地水

電及土木等工程重大違失案審議意見查復說明」暨國防部函「謹覆大院糾正神鷹H基地等工程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本部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計兩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就該債權憑證確實列管並定期清查債務人有無財產後，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貴院對本會與民間合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本會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德雲、童年耘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案處理情形表，建請大院准由本會自行列管追繳」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另函請退輔會本案自行列管完成追繳後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貴院對據報載：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即九二一地震後第五天)，軍方直昇機在埔里國中上空盤旋，擬降落操場時，因強風吹裂樹幹，掉落壓死樹下之五歲女童賴怡君，經軍事檢察官認定直昇機駕駛無過失責任，予以不起訴處

分，亦無人員為本案負起行政責任，惟本案軍方處理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查明必要案之調查意見，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說明，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國防部送來「檢陳本部九二一地震軍方直昇機降落埔里國中肇事意外案，相關問題檢討改進說明」之副本(計兩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本會九十年對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年終督考成績及所見優、缺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確實處理見復。

七、陸陳鸞英陳訴「為渠子陸世杰服役時疑遭謀害死亡，請深入調查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俟後陳訴人如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逕予存查不予函復。

八、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所屬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民診處藥品遭竊損失案，發現其藥局管理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

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本部審核行政院退輔會花蓮農場九十年年度分決算，據報該場延遲辦理合作經營業務招標程序，致合作經營收益較預算減少頗鉅，涉有違失，經通知花蓮農場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本部查核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管產工程署國醫中心第十六標緊急發電機設備工程驗收結算資料，據報核有圖說審查作業欠周，致須另案辦理改善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扣減建築師服務費，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國防部帳務中心檢送九十年六月二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辦理『腳踏封口機採購』案之採購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國防部函「謹覆大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函文據報載：軍官疑涉集體貪瀆，眷村改建勾結廠商賄賂，企圖牟取數十億元不法利益，參謀總長湯曜明震怒，下令徹查嚴辦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重新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審計部函「鈞院函囑詳加查核國防部函復鈞院九十年國防等五委員會聯合巡察金門防衛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之審議意見案，謹將辦理結果陳請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復函說明四由本會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廖健男 柯明謀 林秋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馬以工 黃守高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提

：專案調查研究「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之改革方向」乙案
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

謝委員慶輝提：專案調查研究「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
管理問題」乙案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日前（五月八日）發生無預警的工業限電措施，肇
因於天然氣供應不足，台電與中油互推責任，到底孰有
疏失？又國內有無法定儲氣的安全存量、電力調度等電
力政策是否周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之（二）、（三）項，提案糾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之（一）項，函請經濟部於
文到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於文到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提：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
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
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
落實，又無視中油公司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
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
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省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過程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促所屬切實檢討
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及立法院移請就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乙案，經併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補送「核四工程修正前、後之進度對照表」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將最後具體結果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所屬確依規定處理，並就不同違失情形之查處人次，以表列彙總方式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

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繼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並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八、據徐○等陳訴：政府應合理補償台電公司民股股東因核四停建所造成之損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九、據趙○承續訴：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藉故不核發予中信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需用土地可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證明，有圖利特權嫌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影本，函請經濟部併同本院糾正案文意旨查明見復。

十、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林委員將財提案：建請本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供審理林瑞和經營運泰環保工程公司濫倒有毒事業廢棄物案之判決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供審理林瑞和經營運泰環保工程公司，濫倒有毒事業廢棄物案之歷審判決書，並請於該案三審判決確定後，函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該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

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水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該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二）1，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再函請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見復。

三、經濟部水利署部分結案存查。

四、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再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研議辦理後結案存查。

五、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九十年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分院辦理血液透析醫療合作經營業務，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謹報請 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據王○先生續訴：渠檢具「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續為辦理。

八、行政院函復：據訴和平火力發電廠之興建，製造海洋污染，經濟部工業局疑似將近三億元補償金，獨付予立法委員楊吉雄一人，惟擁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卻未獲得補償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

去、莊○明等陳訴：有關台北市士林區農會理事羅秀一等人，因連續缺席二次理事會議，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視為辭職，惟該府未予備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相關陳訴資料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北

市政府妥適處理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勞委會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王有、陳天順陳訴渠等檢具「僑」一、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函復：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之糾正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

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

其、財政部函復：該部台北關稅局於九十年九月七日，執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沒入處分，公開拍賣世界名錶多只，經民眾標得，惟領貨時竟發現該批手錶悉為贗品，究係關稅局明知仿冒錶卻逕行拍賣，抑或局內有人以假換真掉包；另該局法務室人員上班風紀鬆散等，均應予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審計部函報：經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該公司擬於關渡地區自有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因規劃欠週，肇致鉅額委託辦理經費虛擲，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彰化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黃據韋○章續訴：本院調查經濟部未依法定程序，即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廠，而造成國家重大損失，相關決策人員之責任未予糾彈，顯有疏失怠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財政部復函影本函內政
部、經濟部查處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財政部查明見復。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陳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號
土地測量錯誤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市政府儘速依法妥
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雲林縣政府未履踐法定程序，驟然

決定於該縣林內鄉設置焚化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
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暨續訴：雲林縣林內鄉垃圾
焚化爐之設置，影響淨水廠水質，且該焚化爐之興建，
將使雲林縣政府嚴重虧損，請本院再予詳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見復。

(二)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妥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據內政部檢送有關省、市私有土地編為綠地、排水溝用地、行水區用地資料統計表，經查各地方主管機關均以無經費或財政困難為由，未依法取得，對土地所有人權益影響甚鉅，殊屬不當一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行政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及「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均經貴院核定，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儘速擬定具體實施計畫，俾據以執行，以落實該方案。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八期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謝慶輝 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苗栗縣公館鄉公館五穀宮所坐落區域，早經公館都市計畫劃定為保存區，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未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維護保存該保存區內之五穀宮，任令該宮遭拆毀，事後亦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勒令恢復原狀，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續訴函請苗栗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林秋山

黃守高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據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記土地案件，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論罪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併案存查俟辦理成果送院後併辦。

二、據續訴：請函覆本院調查「就渠遭警方以『治平專案』對象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羈押禁見一百日後，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案發當日媒體競相報導，損及名譽，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六二八七號函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台內警字第九一〇〇〇三〇四九號函影本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林○宏君代理何○興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六九地號土地，於五十三年間遭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以設立美軍倉庫及通信隊遷建需要收購，惟未依原收購目的使用，興建振興醫院招收病患，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金門縣政府建議「為請求促成國防部歸還中和五眷村土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請速依「金門地區各級戰地政務機關簿冊財產人員移接處理方案」與本院調查意見辦理。

三、陸軍第一九三八部隊函「函本部辦理李○華君陳情案現地會勘紀錄乙份」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陸軍總司令部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謹覆大院對聯勤總部補給署辦理軍品採購內

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謹覆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文，據檢

舉多起軍中貪污事證案，審查意見，本部精進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國防部針對

本案相關疏失仍待檢討改進及補正部分，續為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見復。

二、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復：為楊○聲長女楊○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該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金門縣立醫院急診室護理人員器械交點未臻確

實及服務態度不佳涉及人員失職，及該院緊急醫療服務作業之提升部分，存查。

二、影附「福建省金門縣立醫院研議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暨醫療資源困境需求報告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沿岸許多地區淹水，致居民損失嚴重，其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復：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環境保護局興建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預算經費支應及程序，未經該市議會審議通過，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馬以工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其中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之相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情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台北縣政府副本函：據立法委員陳○昌陳訴，行政院主計處延宕年餘，迄未答覆或核撥該縣五股鄉公所建請辦理之「五股坑溪（俊成橋至龍路橋段）整治工程」，專案經費壹仟伍佰萬元，致納莉颱風來襲，造成五股鄉淹水等重大災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乙案，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質問「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發生少女集體毆傷輔導員事件」專案報告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國防及情報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銀行函「有關大院對據報載：國家安全局劉冠軍上校私人帳戶於總統大選期間不明鉅額資金出入股市及匯往國外，疑涉有侵吞公款或業務經費不當運用等違法失職案之調查意見第五項，請本行檢討改進見復，本行函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中央銀行就調查意見五，有關「劉冠軍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是否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一節，確實查明依法核處見復。

二、財政部函「檢送本部對有關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冠軍上

校私人帳戶於總統大選期間不明鉅額資金出入股市及匯往國外，疑涉有侵吞公款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有關「劉冠軍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存國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公私帳不分，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函中央銀行會

同財政部確實查明依法核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八有關「中國農民銀行行員俞百源是否涉有協助劉冠軍調現洗錢或違反相關規定」乙節，該查復本院皆以「據農民銀行查核結果一、「農民銀行表示」等云云，未見財政部確實查明核處之情形，再函請財政部仍應確實查明依法核處見復。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本署承辦徐炳強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及九十年他字卓昶廷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因主嫌劉冠軍潛逃出境通緝中致相關案情仍無法查明現仍由本署檢察官偵查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俟本案偵結後將偵辦結果函告本院併案憑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呂溪木 李伸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為位於桃園縣楊梅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化工廠舊址，於八十六年結束營業後，因不當掩埋農藥、殺蟲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廠內多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四項，函請行政院切實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工業局及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有關事項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復：審計官廖○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七八期

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財政及經濟 十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五九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近年來偽鈔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方估計，國內至少有二十億元的偽造新台幣在市面流通，不僅危及國家經濟與金融秩序，更是嚴重影響人民生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採行具體措施，以有效杜絕偽鈔問題，其實施成效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二十、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案，轉據內政部、勞委會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二十一、監察院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函：請本院提供行政院農委會農林航測所測量該軍桃園果林村防砲陣地之結果資料，俾利辦理坤業焚化廠高程核算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三項函空軍總司令部於函復桃園縣政府核算可建高度之結果，同時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

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其中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服公職之權，則指人民享有擔任依法進用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人民倘主張上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侵害，自應許其提起爭訟，由法院依法審判，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事人所提出之爭訟事件，縱因時間之經過，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前之狀態，然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時，即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核駁處分，申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時，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其經由選舉而擔任公職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選舉已不復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受理爭訟之該管機關或法院，仍應為實質審查，若原處分對申請人參選資格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撤銷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俾其後申請為同類選舉時

，不致再遭核駁處分。

至本件聲請人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部分，因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九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

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六、交通事業機構。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表中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

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職務說明書，其訂定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

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

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

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

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除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外，並取得與考試及格職系等級相當之同職組其他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

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

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

科適用職系。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註銷簡任任用

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

任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解職，或試用期滿時有第三款情事者，始予以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試用期間自到職之日起算；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期間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

同意，始得調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代理之日起算其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出確實證

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送審或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並自原審生效之日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均應由主管機關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應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毋庸再報請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

工作可以調任。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適用之服務誓言、具結書、公務人員履歷表、職務歸系表、擬任人員送審書表、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表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

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

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

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

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六、曾任縣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十、曾任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管理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安全機關之機要人員員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現職人員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但新任機關長官同意再留任時，得繼續進用，暫不受同條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現職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參事及研究委員，或未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條件之現職機要人員，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三八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第四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

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第五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分類職位第十職等以上考試或相當之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薦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

(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七、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結業，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六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者。
- 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低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

職系性質相近者。

三、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第九條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二)工程字第九一〇二七五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指定地區公開徵求房地產，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前項計畫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第四條 機關辦理下列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之採購，得免公開徵求：

- 一、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形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五條 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六條 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徵選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房地產之需求條件，包括面積、面臨道路寬度、交通情形、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相關條件等。需求面積得酌定彈性範圍。

二、指定之地區與其理由及必要性。

三、廠商應提出之文件，如房地產所有權狀影本、位置略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都市計畫套繪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使用執照影本、目前使用狀況說明、讓售或出租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廠商應於應徵文件內標示其房地產之地標示、地目、面積、房屋座落、門牌號碼、各樓層合法使用面積及總面積。

五、廠商應於應徵文件內標示其房地產之讓售或出租單價及總價，房屋及土地總價應分開填列。如另有補償費用，並應逐項標示其項目及金額。

六、實地勘查時，應由廠商提出之文件。

七、勘選評估及決選原則。

八、移轉登記及付款條件。賣方將房地產產

權移轉過戶予買方，並由買方取得房地產所有權狀後，依契約規定給付部分價金，驗收無誤後，再依產權移轉後房地產所有權狀所載面積及契約規定給付其餘價金。但徵選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交地、交屋期限或標的物點交期限。

十、稅費負擔。土地增值稅及產權移轉前各期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一切稅費，以及買賣土地之複丈分割費用，均由賣方負擔。契稅由買方負擔。產權移轉登記費用依照法令規定，由買賣雙方各自負擔。但徵選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委託及費用負擔方式。

十二、如有出租、產權糾紛、被他人佔用或已設定他項權利，應由賣方限期負責解決，所需費用並由賣方負擔。

十三、地上物，包括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墳墓及一切附著地上物，除徵選文件另有規定外，由賣方負責清除或放棄，

如另有補償費用，應徵廠商應逐項標示其項目及金額。

十四、變更使用用途之申請。擬購之土地如需辦理變更編定，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徵選文件中載明按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一) 先行簽訂買賣契約，俟省（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分割、移轉及變更使用後，再依契約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但契約應載明省（市）或縣（市）政府不同意時，解除契約。

(二) 俟省（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分割、移轉及變更使用後，再簽訂買賣契約。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機關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當地近期買賣實例、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房地漲跌趨勢及當地工商業榮枯等情形。

前項底價，得依第十條於認定符合需要之廠商後訂定。

第十八條 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

第九條

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廠商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機關應辦理實地勘查。

前項實地勘查，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下列事項蒐集或查證相關資料，作成勘查紀錄，必要時並拍照存證。

一、土地部分：

(一) 依應徵土地地號、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查核土地之地段、地號、地目、等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建蔽率限制等資料。

(二) 依地籍圖謄本，向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對都市計畫情形，對所覓土地內有無道路、學校、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等之預定用地計畫。如在都市計畫地區外，應查明有無禁建、禁用或限建等限制使用規定。

(三) 應徵土地周圍環境情形是否有影響使

用品質之設施及其距離，與鐵路或主要公路之距離，及其對外交通、噪音或污染等情形是否影響需求等資料。

(四) 應徵土地之地形、地勢、位置及面積是否符合計畫用途。面臨道路現有寬度、計畫拓寬寬度與其對人員及必須進出之車輛、物料及引進之地下管線等之出入有無不便或阻礙等情形。

(五) 應徵土地內地物（如房屋、違建、果樹、水稻等農作物、高壓線或橫越桿線等）及地下物（如電力、電信設施、油管、自來水管、地下管道或地下運輸系統等管線等）之種類，對土地之使用有無影響。

(六) 應徵土地內應查明有無未登記土地、畸零地、水利地、排水溝或既成道路等，及其嗣後變更處理有無困難。

(七) 應徵土地之水電供應、電信設施、排水及廢棄物處理情形是否良好。

二、房屋部分：

(一) 建築面積、構造型式及門牌號碼。

(二) 建築年月及房屋現狀與使用情形。

(三) 附屬建物情形。

(四) 建築設計圖說(含水、電及其附屬工程圖)或平面圖。

三、產權部分：

(一) 房地所有權無論係單獨所有、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均應取得權利人之同意書。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 如有租賃情形或設定有典權、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擔保、用益物權或依法有優先承購權人時，應取得承租人、其他物權人或優先承購權人放棄權利並取得書面證明。

(三) 產權如有糾紛或被他人佔用，除機關同意廠商限期解決者外，不予接受。

(四) 如屬耕者有其田之放領地，被放領人應繳清地價；如屬三七五減租地，出租人應提出核准撤銷租約之證明或承諾於簽訂買賣契約前提出。

(五) 查閱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房屋使用執照，是否為合法建築及是否有特殊用途限制。

四、價格部分：

(一) 向地政機關查明土地公告地價，最近一期公告現值。

(二) 調查市場行情：向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稅捐機關、不動產經紀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經管公產機關查詢鄰近房地產交易案例或一般市場行情。

(三) 依據建物結構，分析房屋本身之造價，並儘量蒐集同地段同結構之房屋買賣價格資料。

五、繪圖部分：

(一) 向有關單位申請相關部分都市計畫圖。

(二) 繪具擬購土地地形平面圖，註明長寬尺寸。如同一地號係分割地，應註明位置；如有房屋等地上物，應標明配置情形；如為都市計畫區，應附附近都市計畫圖；如非都市計畫地區，應註明鄰接道路情形。

(三) 視需要繪製房屋配置圖，標示應徵房屋之全部基地及房屋位置，以及周圍

道路位置及其寬度。

(四)視需要繪製房屋各樓層平面圖，依照比例尺繪出房間之尺寸位置（含樓梯及浴廁等），以及設施分布情形。

第十條

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應依廠商應徵文件及勘查紀錄，就房地情況、交通情形、環境衛生、價格、發展潛力、有無現存或潛在糾紛或效益分析等，認定適合需要者。

前項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十一條

機關與認定適合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徵選文件：

一、適合需要者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適合需要者在二家以上者，依適合需要序位，自最適合需要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十二條

應徵之房地產如係法令規定禁止或無法變更使用以符合需要者，應不予接受。

第十三條

機關依本辦法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應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

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〇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境管局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十四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境管局機場、港口入境旅客服務站（以下簡稱境管局服務站）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戶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延長停留期間。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